

海域管理培训教材之一

海域管理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海域管理培训教材编委会 / 编

—
海域管理培训教材之一

海域管理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海域管理培训教材编委会 编

海洋出版社

2014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域管理法律法规文件汇编/海域管理培训教材编委会编. —北京:海洋出版社, 2014. 11

海域管理培训教材

ISBN 978 - 7 - 5027 - 8899 - 5

I. ①海… II. ①海… III. ①海域使用管理法 - 业务培训 - 教材
IV. ①D99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32129 号

责任编辑:赵娟

责任印制:赵麟苏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100081

北京旺都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mm × 1092mm 1/16 印张:40.25

字数:638 千字 定价:120.00 元

发行部:62132549 邮购部:68038593 总编室: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海域管理培训教材编委会

主 任:张宏声

副主任:潘新春

主 编:潘新春

副主编:关道明 丁 磊 阿 东 司 慧

编 委:刘立芬 古 妩 张志华 张绍丽

刘百桥 于永海 胡恩和 谢 健

王健国 吴建政 黄发明 杨顺良

序

海域管理作为一项史无前例的开创性工作,在国内外没有现成的模式和经验可以借鉴,走过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光辉历程。1993年,国家海洋局会同财政部根据国务院的批复颁发了《国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规定》。200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自2002年1月1日《海域使用管理法》实施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沿海地方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各级海洋主管部门坚持依法行政,不断开拓创新,全面实施《海域使用管理法》三项基本制度,构建了海域管理法律法规、区划规划、技术支撑三大体系,赢得了国际上的广泛赞誉。十多年来,我们加快了配套制度建设,积极推动海域管理地方立法,健全了海域管理法律法规体系;组织编制并报请国务院批准了全国海洋功能区划,扎实推进地方海洋功能区划编制,从实际出发出台了区域用海规划制度,完善了海洋功能区划规划体系;规范了海域使用论证、海域动态监测、海域价值评估技术领域,建设并运行了国家海域动态监视监测系统,成立了国家、省、市三级海域动态监管中心,构建了海域管理技术支撑体系。

在各级海洋主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海域管理在实践中历经了“三个转变”,取得了显著成效:即从单一项目管理向宏观调控管理的转变,会同国家发改委建立了围填海计划管理制度,完善了用海预审,加强了海域资源供给的宏观调控,有力推动了沿海区域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从行政审批为主向行政审批与市场配置相结合的转变,国家海洋局全面施行了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市场化出让,沿海地方依法推进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完善了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有效保障了国家和地方重大项目用海需求;从重审批轻监管向审批与监管并重的转变,组织开展“海盾”专项执法行动,全面实施海域动态监视监测,切实强化海域使用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非法用海行为,规范了海域使用秩序,维护了包括渔民在内的各类用海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了沿海地区的社会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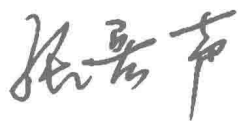
党的十八大做出了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部署。2013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

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高屋建瓴地指出,建设海洋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号召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必须坚持走依海富国、以海强国、人海和谐、合作共赢的和平发展道路,全面推进建设海洋强国战略的实施。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海洋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为海洋强国建设描绘了宏伟蓝图。与此同时,中央审时度势,做出了重组国家海洋局的重大决策,批准了国家海洋局“三定”方案,强化了海域综合管理职责,管理范围不断拓展,行政职能不断强化。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海域综合管理要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五位一体”建设布局,坚持国家海洋局党组“五个用海”要求,划定蓝色国土开发利用管理生存线、生态线、保障线。海域是公共资源,也是国有资产,海域综合管理的使命就是要站在整个国家的高度,对有限的海域资源进行合理的配置,通过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使其得到充分的利用,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这就需要我们在海域管理工作中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全面履行管理职责,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不断强化海洋综合管控,进一步深化“三个结合”:即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传承与创新相结合、管理与技术相结合。

有鉴于此,为加强理论研究,深化管理实践,海域管理司组织编写了一批培训教材。我真诚地希望,这批教材的出版能有助于各级海洋管理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提升政策与业务水平,能有助于广大用海者增强依法用海、科学用海、集约用海意识,能有助于广大海洋爱好者深入了解海域管理制度与实践。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海洋强国建设的嘹亮号角正在吹响,海洋事业发展的宏伟蓝图已经绘就,海洋综合管理的有利东风扑面而来。让我们满怀崇高的历史使命感、强烈的政治责任感、时不我待的事业紧迫感,励精图治,引领创新,扎实推进海域管理工作,为早日建成海洋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不懈努力。



国家海洋局副局长:

2014年9月

前 言

2002年1月1日,《海域使用管理法》正式施行以来,国家海洋局全面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先后报请国务院批准发布了5个规范性文件,制定了50多个国家海洋局规范性文件,并会同财政部制定了7个规范性文件,会同国家发改委制定了2个规范性文件,会同国土资源部制定了1个规范性文件,还联合监察部等部门出台了1个部门规章。与此同时,积极推进海域物权立法,2007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物权法》第46条、第123条分别规定了海域所有权和海域使用权,确立了海域使用权的用益物权法律地位。另外,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也相继出台了8部地方法规、3个政府规章,制定了上百个政策文件。这些政策法规的出台,对海域管理的各个方面、主要环节都有了明确规定,健全了海域管理法律法规体系,全面提高了海域管理的法制化水平。

本汇编主要收录了国家出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供读者参考。

编者

2014年10月

目 次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12)

行政法规与国务院文件

关于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的批复	(45)
关于国土资源部《省级海洋功能区划审批办法》的批复	(76)
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	(79)
关于国土资源部《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审批办法》的批复 ...	(82)
关于开展勘定省县两级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86)
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9)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	(91)

部门规章

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97)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103)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	(110)

规范性文件

海洋功能区划

关于印发《海洋功能区划管理规定》的通知	(117)
关于印发《海洋功能区划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125)
关于规范省级海洋功能区划修改工作的通知	(128)
关于开展省级海洋功能区划修编工作的通知	(133)
关于印发《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要求》的通知	(138)
关于进一步加快新一轮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177)

海域权属管理

关于印发《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的通知	(179)
--------------------------	-------

关于印发《海域使用权登记办法》的通知	(190)
关于印发《海域使用权登记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	(197)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全面落实海域物权 制度的通知	(213)
关于印发《属地受理、逐级审查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 申请审查工作规则》的通知	(218)
关于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项目审批工作的意见	(224)
关于完善国家海洋局直接受理项目用海审查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	(227)
关于在广东省海域实施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海砂开采海域 使用权的通告	(230)
关于全面实施以市场化方式出让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的通知	(231)
关于印发《海洋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及示范文本样式的通知	(235)
关于印发海域使用权管理有关文书格式的通知	(254)
关于印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278)
关于启用2008版海域使用权证书的通知	(281)
关于开展海域使用权证书统一配号工作的通知	(295)
关于印发《海域使用权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的通知	(298)
关于印发《临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03)
海域使用分类	(306)
海籍调查规范	(320)
海域有偿使用	
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	(373)
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	(385)
关于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389)
关于调整海域使用金免缴审批权限的通知	(392)
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内部审查工作规则》的通知	(394)
关于规范减免中央财政海域使用金书面审核意见的通知	(397)
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02)
关于印发《海域评估技术指引》的通知	(405)

围填海管理

关于加强围填海规划计划管理的通知	(426)
关于印发《围填海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430)
关于加强围填海造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35)
关于加强区域建设用海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439)
关于加强区域农业围垦用海管理的若干意见	(442)
关于印发《区域用海规划编制技术要求》的通知	(446)
关于加强海上人工岛建设用海管理的意见	(456)
关于改进围填海造地工程平面设计的若干意见	(458)
关于印发《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461)

海域使用论证

关于印发《海域使用论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465)
关于发布《海域使用论证资质管理规定》的通知	(471)
关于印发《海域使用论证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	(477)
关于印发《海域使用论证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482)
关于印发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的通知	(486)
关于印发分类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写大纲的通知	(525)
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的若干意见	(534)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评审工作的若干意见	(537)
关于加强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评审工作的意见	(540)
关于全面开展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质量评估工作的通知	(543)
关于印发《海域使用论证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550)
关于建立海域使用论证工作举报制度的通知	(557)
关于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依申请公开有关问题的通知	(559)

海域动态监视监测

关于印发《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建设与管理

的意见》的通知	(562)
---------------	-------

关于印发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业务化运行

职责分工意见及数据资料管理办法的通知	(567)
--------------------------	-------

关于印发《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传输网络

管理办法》的通知	(575)
----------------	-------

关于全面推进海域动态监视监测工作的意见 (578)

其他重要文件

关于印发《海域使用管理百县示范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582)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海域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 (587)

关于进一步规范海洋自然保护区内开发活动管理的若干意见 (590)

关于印发《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94)

关于印发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601)

关于印发《海域使用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606)

关于印发《海域使用统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25)

关于落实全国人大环资委对河口海域管理建议的函 (630)

关于海岸线规定的国家标准 (632)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域使用管理,维护国家海域所有权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海域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海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的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

本法所称内水,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至海岸线的海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持续使用特定海域三个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海域所有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域。

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

第四条 国家实行海洋功能区划制度。海域使用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

国家严格管理填海、围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

第五条 国家建立海域使用管理信息系统,对海域使用状况实施监视、监测。

第六条 国家建立海域使用权登记制度,依法登记的海域使用权受法律保护。

国家建立海域使用统计制度,定期发布海域使用统计资料。

第七条 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授权,负责本行政区毗邻

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对海洋渔业实施监督管理。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对海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海域使用管理法律、法规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海域使用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

第九条 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海洋功能区划

第十条 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全国海洋功能区划。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地方海洋功能区划。

第十一条 海洋功能区划按照下列原则编制：

（一）按照海域的区位、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等自然属性，科学确定海域功能；

（二）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统筹安排各有关行业用海；

（三）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海域可持续利用，促进海洋经济的发展；

（四）保障海上交通安全；

（五）保障国防安全，保证军事用海需要。

第十二条 海洋功能区划实行分级审批。

全国海洋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功能区划，经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沿海市、县海洋功能区划，经该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报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海洋功能区划的修改，由原编制机关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提

出修改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海域功能。

经国务院批准，因公共利益、国防安全或者进行大型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的，根据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海洋功能区划。

第十四条 海洋功能区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但是，涉及国家秘密的部分除外。

第十五条 养殖、盐业、交通、旅游等行业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

沿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港口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与海洋功能区划相衔接。

第三章 海域使用的申请与审批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海域。

申请使用海域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海域使用申请书；
- （二）海域使用论证材料；
- （三）相关的资信证明材料；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材料。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并依照本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海域使用申请，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八条 下列项目用海，应当报国务院审批：

- （一）填海五十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 （二）围海一百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 （三）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七百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 （四）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五)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的审批权限，由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章 海域使用权

第十九条 海域使用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国务院批准用海的，由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造册，向海域使用申请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用海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向海域使用申请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海域使用申请人自领取海域使用权证书之日起，取得海域使用权。

第二十条 海域使用权除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方式取得外，也可以通过招标或者拍卖的方式取得。招标或者拍卖方案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招标或者拍卖方案，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

招标或者拍卖工作完成后，依法向中标人或者买受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中标人或者买受人自领取海域使用权证书之日起，取得海域使用权。

第二十一条 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应当向社会公告。

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除依法收取海域使用金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海域使用权证书的发放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法施行前，已经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的养殖用海，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核准，可以将海域使用权确定给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用于养殖生产。

第二十三条 海域使用权人依法使用海域并获得收益的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海域使用权人有依法保护和合理使用海域的义务；海域使用权人对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动，不得阻挠。

第二十四条 海域使用权人在使用海域期间，未经依法批准，不得从